

長庚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實習辦法 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諮商實習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）諮商實務學習機會，並增加本校同儕輔導人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心理師之甄選對象為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之研究生，並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。

第三條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每年招募全職實習心理師數名。每年招募一次，經書面審核及面試等程序錄用，時間依每年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實習時間：全職實習為期一年，以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另議；每週實習四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
第五條 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二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三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。
- 四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活動。
- 五、輔導行政工作。

第六條 實習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實習心理師需接受專業與行政督導，個別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，團體行政督導每週二小時，其他則視需要安排，並得本組辦理之專業研習會。
- 二、實習心理師需與本組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期間需遵守中心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若有違反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實習一年合格者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各項出差勤規定比照專任人員，經本組同意或指派，可於上班時間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
第七條 實習福利：

- 一、實習心理師可申請學生宿舍，收費標準同本校學生。
- 二、提供實習心理師定額交通補助費用，視實際狀況核發。
- 三、本組提供實習心理師辦公空間及設備。
- 四、可辦理校內汽機車停車證及搭乘校車，並可使用圖書館相關服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